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08號

聲　明　人　郭子軒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本院提起非常上訴。故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有提起非常上訴之權限，並無許由被告等原確定判決當事人逕行提起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郭子軒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00號判決論處罪刑，因不服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復向本院具狀聲明不服即「非常上訴」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